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09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09 年度，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信息，维护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夏清	4	4	1	0
郭明瑞	4	4	0	0
吕永祥	4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2009年12月28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我们认真积极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2009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0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清、郭明瑞、吕永祥

2010年3月25日